

# 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00241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模具名称	产品规格	数量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(万)	备注
1	四分靠背合棉总成	SCS0011422	1	2.65	2.65	
2	检具		1	0.25	0.25	
3	六分靠背合棉总成	SCS0011426	1	3.3	3.3	
4	检具		1	0.3	0.3	
5	座垫合棉总成	SCS0011393	1	4.6	4.6	
6	检具		1	0.4	0.4	
总计：11.5万元整 大写：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税率：13%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：河北工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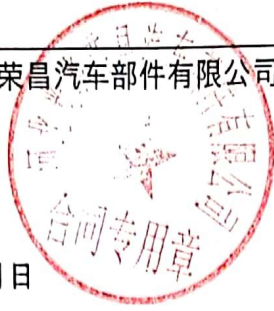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与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交货地址:  
电 话:  
法定代表人:  
委托代理人:  
日 期: 2020 年 月 日

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地 址:  
电 话:  
开 户 行:  
开户行账号:  
法定代表人:  
委托代理人:  
日 期: 2020 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